

永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永清县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 遴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全面乡村振兴。结合永清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充分运用财政产业帮扶资金，巩固我县产业帮扶工作，针对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遴选，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从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专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以产业帮扶为纽带，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进一步巩固产业帮扶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遴选标准、认定程序

（一）遴选标准

1、**社会责任感**。乐于扶贫助困，有参与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有带动脱贫户进一步致富的意愿和能力，主动履行企业的社会扶危救困责任和义务。

2、**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并在廊坊域内注册，在永清县域内有一定产业基础、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担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性企业。

3、**企业效益**。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企业的总资产大于负债，申报时企业经营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以第三方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4、**企业信用**。企业无违法经营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带动能力**。能直接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保证按协议要求实施种植、养殖、资产收益等产业项目帮扶，确保脱贫户如期获得收益。

6、**办公场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7、原三年脱贫攻坚的帮扶主体，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涉农企业具有认定为实施主体的优先条件。

8、为保证脱贫户如期、如数获得收益，经遴选确定的产业帮扶主体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者自行选定三家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或合作社提供联合担保。

（二）认定程序

1、发布公告。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向社会发布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遴选标准、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受理部门等。

2、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公告要求向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获得上级授予的荣誉称号佐证材料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联合担保书等复印件。

3、组织认定。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所属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认定组，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审核认定，择优确定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主体确定后需要进行评估，评估后符合遴选标准第三条，确定为实施主体。

4、上报审批。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认定名单上报县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确定实施主体名单，并以正式文件印发。

三、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的相关申报材料于3月20日下午5:30前报县农业农村局304室。

联系人：王雯萱

联系电话：15127654573

附件：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认定申报表

永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7日

附件：

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认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		2022 年底 资产总额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